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秉胜）

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行业内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军区总医院医师、主任医师，现任解放军 960 医院主任医师，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次数 5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亲自出席次数 2 次；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对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密切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确保薪酬方案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会议，主要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常态化监督、风险预判、合规审查，保障公司财务健康与治理透明，最终实现对股东权益的有效保护。

2025年度，本人始终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本人均以审慎态度逐项审阅，与经营管理层就议案内容保持充分沟通，并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对于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重点关注其合规性及公允性。全年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相关表决结果真实反映了本人的专业判断。本人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原则，持续提升履职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审核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讨论并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年度审计与内部控制等情况，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充分、有效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与指导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全程参与，亲自出席率 100%，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2025 年 4 月 1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董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审议的董事薪酬议案，因全体委员均系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之规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未对议案内容进行实质性表决。经委员会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结合专业背景，对照监管要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对薪酬方案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充分审核，确认该薪酬方案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责。

（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及进展、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报告前，曾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进场前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现场工作及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业绩说明会及其他现场履职工作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合规治理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2025年，本人通过关注公司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

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其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良好的诚信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总监）情况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姚建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姚建伟先生此前已担任公司董事，故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体系保持稳定。

（八）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2025年，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切身利益的平衡。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秉胜

2026年4月16日